

慈善/信託基金

簡介

慈善/信託基金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在特別和緊急的情形下，而其他方面之經濟援助均不適用或未能即時提供時，提供直接及臨時的援助。捐贈人在成立基金時，均會列出受益人的類別及撥款援助的範疇。有關各類慈善/信託基金的查詢及申請，可以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聯絡。

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主要有以下幾種：

1.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受益人類別

在特別和緊急之情形下，當來自其他方面之援助均不適用或未能及時提供時，本基金可為有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直接及臨時之援助。

援助範疇

- (一) 以應付突發事件所引致之困難，如供養家庭之成員身故、家庭成員發生意外、急病或長期臥病等；
- (二) 若發生上文(一)段所述情形，提供援助，資助子女繼續接受教育，購買器具如輪椅、或人造裝置，或由醫生推薦使用之其他器具，但必須為未能從任何經濟資源獲助購置者，及應付較平常昂貴之醫藥費、特殊膳食或經由醫生指定之營養食品；
- (三) 支付醫療期間的特別支出；
- (四) 應付由於身體或精神傷殘或長期患病所需之特別需要；
- (五) 作為一項現金津貼，使有關人士離院後，得以就業或經營小生意，自力更生；
- (六) 未符合資格或仍待審核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人士，亦可按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定率，獲得援助，應付基本生活需求；
- (七) 以應付在遷往安置區及公共屋邨新居所需之支出；包括因入獄、接受治療或康復時所積欠之租金；
- (八) 購買衣服及其他需用物品，以渡佳節；
- (九) 應付因天災橫禍而產生的急切需要；

- (十) 以支付參與為家庭及學童而設的有組織康樂活動的費用。
- (十一) 以支付在安老院辭世的無親無故老人的殮葬費用；
- (十二) 為有需要的家庭支付子女教育費用；
- (十三) 以支付由管理委員會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其他費用。

2.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受益人類別

本基金為遇到困難的個人或家庭，而其個人或家庭收入在扣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認可主要開支項目後，例如租金、交通、有關教育開支及醫生推薦膳食等，約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基本金額的一又三份之一，提供援助。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個人或家庭**不能**成為受益人。

援助範疇

- (一) 遷入公共房屋單位或臨時房屋區或其他私人樓宇所需基本費用。
- (二) 供申請人繳付租金、應付其他有關支出及償還這類欠繳款項的資助。
- (三) 申請人如陷困境或遇到突發事故而有特別需要。
- (四) 病人在無法獲得政府診療所服務，或其醫生須取得另一醫生在診斷方面的意見時，用以繳付醫藥費或診斷費的資助。
- (五) 發給需要援助的意外傷亡受害人的安葬費。
- (六) 供申請人按照醫務人員的建議購置眼鏡、假牙及醫療／康復用具和繳付有關修理費用。
- (七) 供有需要人士在特別情況下購買必需用品。
- (八)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特別資助，例如幫助貧苦人士返回原居地或在康復期間租用醫療／康復用具的資助。

3. 群芳救援信託基金

受益人類別

- (一) 遇困難的個人或家庭，例如自殺或謀殺個案、交通意外受害人、失業人士、入獄、病者或失去家庭支柱人士。

- (二) 婦孺及兒童，例如未婚懷孕、受虐婦女、寡婦及其子女。
- (三) 老人，病者及傷殘人士。

援助範疇

- (一) 必須教育費用的補助金。
- (二) 臨時補助金，以資助維修或購買／支付各必須項目／費用。
- (三) 宿舍費用及生活費臨時補助金。
- (四) 為有需要的非自然災害受害人提供葬殮補助金。
- (五) 為未婚母親提供特別補助金及照顧兒童費用補助。
- (六) 為欲返國而又非英籍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旅費及有關費用的補助金。
- (七) 任何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的特別補助金。

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受益人類別

- (一) 寡婦／鰥夫
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一個月的寡婦或鰥夫。
- (二) 孤兒
年齡須於二十一歲以下，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一個月而父／母或雙親已故的孤兒。
- (三) 工人
在香港受僱之工人，不論性別，倘因年老、疾病、殘廢或其他理由，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又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可獲臨時經濟援助。(條例之第四條第一節)。

援助範疇

本基金可因下列情形而發放款項：

- (一) 殮葬費之津貼
- (二) 醫療費之津貼
- (三) 小型生意的資本
- (四) 用以改善生活的器材或用具之費用
- (五) 教育費之津貼
- (六) 租金津貼

- (七) 遇上危機之生活費津貼
- (八) 在領取薪金前的生活費津貼
- (九) 支付偶發性的費用，例如交通、衣服及家居用品等
- (十) 個案主管認為申請人有福利需要的補助金